检查合格标准 074：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检查项： 危废处理措施

4.检查内容：对废弃物实行分类存储，对废弃物按规定处置并有记录

5.检查标准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五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五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《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。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设施以及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。第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主要记录各类危险废物相关的原材料、配件等的购置数量、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、出入库时间、经手人、贮存、处置、利用等情况。管理台账至少保留三年。